

通过展示体验中心整体运营环境的提升,更好的打造体彩品牌美誉度,发展潜在客户,树立品牌形象;使展示体验中心整体功能贴合全年度品牌运营思路,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发挥宣传阵地的作用,提升现有购彩群体的购彩体验,拉动新群体认识、了解体育彩票,帮助实现初次购彩体验。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金额总计: 人民币 91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元)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3.1 委托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但应在服务开始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乙方服务地点,若因甲方未告知或未及时告知乙方服务地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前,乙方于 10 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90 天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付款同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4.2 甲乙双方信息

(1) 乙方税务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贵州博信云天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52 0115 MA6H GH6B 52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花镇蒿芝村 4 组

电话：153514197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三桥支行

银行账户：5205 0161 4536 0000 0111

(2) 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5200004292038393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广场

7 栋

电话：0851-857000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贵阳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52001613600050008042

五、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是贵州省区域内展示体验中心装饰装潢维护服务。

以 11 个

展示体验中心，全年共 5 次主题装饰，合计 55 次计列，含所需人工、

各类辅

材、搬运、物流、标准化安装等费用，如有超出不再增补。

服务包含业务清单如下：

展示体验中心装饰装潢维护（按 11 个店面，5 场主题活动核算）					
序	项目	材质	参数	单位	数量



号					
1	主题门头	KT板	5mm异型KT板	平方米	7800
2	玻璃贴	玻璃贴	UV超透贴	平方米	1800
3	柜台装饰	KT板	5mmKT板	项	800
4	PD装饰	PVC	2cmPVC板	项	55
5	氛围堆头	PVC+KT板	2cmPVC+5mmKT板	项	55
6	吊旗	写真	180g写真+背胶	平方米	825
7	台卡	铜版纸+亚克力	300g铜版纸+亚克力	张	220
8	挂饰	超卡板	5mm背胶	组	55
9	氛围气球装饰	气球	彩色气球	项	55
10	霓虹灯	发光二极管	亚克力+灯	组	55

六、服务要求

6.1 安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每个门店门店面积，装饰需求等具体情况，在材料清单内进行整体设计及安装。

(2) 设计安装前期，对安装门店进行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图纸确认，安装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交由乙方进行制作及安装实施。

(3) 若门店主题装饰需要撤销, 甲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由乙方对其进行拆除、回收入库。

(3) 单店安装服务完成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需提供常驻贵阳市专职执行服务所需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人员、车辆、各类材料、安装拆除、运输、人工等; 其中设计服务人员团队不低于 3 人, 安装车辆不低于 2 辆。

6.3 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期限内 7×24 小时的支持服务; 要求远程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 贵阳市区到达现场处理时间小于 2 小时, 其余市州到达现场处理时间小于 8 小时, 若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响应不及时, 乙方不承担延迟响应的责任。

6.4 乙方需对各实施现场进行仔细踏勘, 了解地下、地面已完工的埋管、布线、装修状况。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破坏门店的埋管、布线、装修、设备等,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任何损害及影响, 由乙方负责修缮, 不能修缮的, 乙方按照市价进行赔付。

6.5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若因甲方不配合或未及时配合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设计内容, 以便乙方出具适合甲方的设计方案。

7.2 在乙方按本合同履行责任的前提下, 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准

时付款。

7.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和数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完工。

八、验收及评价考核

8.1 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进行验收。

8.2 甲方应当在乙方告知其完成服务工作 2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签字同意，即为验收合格，若甲方逾期未验收，则视为其验收合格。

8.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对于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积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整改，保证服务质量。

九、质保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3 日内，应派工人到达现场，会同提出维修方案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维修。

十、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保证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熟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协议内容、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销售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公开或转卖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双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通知和命令，需要对政府、法

院披露双方合作的相关信息，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或命令后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对该等通知、命令提出异议，若有义务披露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无法提起异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有义务披露的一方承担。

10.2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仍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共领域。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任何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双方应遵守合同的有关规定。若一方存在违约情形，守约方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3) 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利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 (4) 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无特殊规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 5%；
- (5) 解除本协议，若因为甲乙双方解除协议导致一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受影响一方当事人就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方若尚有剩余利益未分配，该部分剩余利益不再进行分配，甲方以此剩余利益为限承担因不可抗力所带来的费用和损失。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 24 小时内将产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害的，则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对方全部费用和损失。

12.3 不可抗力事件连续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第十二条提及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甲乙双方不可遇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政策调整、战争、暴乱、新法规颁布或对现行法规做出新的修改、国家征用、地震、火灾、暴风（雨）雪、洪水、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人为的或自然的

事件。双方同意该项目所涉国家或其他对外合作机构发生的前述事件也认为是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

十三、联系人条款

13.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双方联系人接收相应的通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材料的传递以及司法程序中作为送达地址），若下列相关信息有任何变更，双方均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1）甲方联系人

姓名：金韵雪

联系电话：15285606561

微信：

电子邮箱：

地址：

（2）乙方联系人

姓名：雷横

联系电话：15351419737

电子邮箱：2482689300@qq.com

微信：1535141973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镇蒿芝村 4 组

13.2 若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变更联系人导致相关信息无法传达，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变更联系人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协商和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部分。

十五、其它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周峻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李哲

日期: 年 月 日

